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代辦杭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注意事項

99年1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8月17日簽奉校長核定
106年2月18日修正

- 一、宗旨：杭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本校學行優良之學生努力向學，提供獎助學金，委託本校辦理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在學大學部優秀學生。
- 三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4名，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之學生至少1名。
- 四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期新臺幣5千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班級學業成績排序為前百分之五十，無任何學科不及格，且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者。
 - (二)未領取本校其他代辦獎助學金者。
- 六、申請時間、地點：每學期開學後第1至4週向學生事務處申請。
- 七、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正本。
- 八、審核時以學業成績排序較佳者為優先，學業成績排序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- 九、獎助學金頒發：得獎人評定後由本校代為頒發獎助學金，並將執行結果函知捐款人。
- 十、奉核定後於98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。
- 十一、本注意事項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